

5-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考試院單位預算

考試院編



# 考試院

##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現行法定職掌·····	1 ~ 3
2. 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1) 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4 ~ 8
(2) 107 年度預算提要·····	9
3. 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前 (105)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0 ~ 29
(2) 上 (106)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30 ~ 55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7 ~ 58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9 ~ 60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證照費·····	61
(2) 廢舊物資售價·····	62
(3) 其他雜項收入·····	63

# 考試院

##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64 ~ 67
(2) 議事業務	68 ~ 69
(3) 法制業務	70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71 ~ 74
(5) 第一預備金	7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76 ~ 77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8 ~ 7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80 ~ 81
6. 人事費彙計表	8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84 ~ 8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8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8 ~ 89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90 ~ 91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92 ~ 9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6 ~ 97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 99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100 ~ 101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 ~ 129



# 預算總說明



#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1、考試。
- 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19 人、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置參事、處長、組長、副處長、秘書、編纂、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 159 人。設秘書處、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編纂室、資訊室、機要室、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本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單位，分別掌理相關事宜。

參事—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疑義研擬、審核事項。

秘書處—設議事、文書、公共關係、出納、總務等五科，分別掌理關於本院院會、工作檢討會會議、文書收發、印信典守、公文管制稽催、新聞發布、多媒體簡報與導覽系統之充實，及有關出納、總務事項。

第一組—關於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考試及(合)格證書之核辦、繕校、製發、建檔、管理等及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第二組—關於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第三組—關於公務人員保障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政策、法令之審議、業務處理、國際文官制度及學術交流之規劃、協調及不屬於各組之其他事項。

編纂室—關於考銓資料之蒐集、編輯及出版、本院院史資料之蒐集、陳列及管理、網站網頁之設計及管理、圖書資訊之蒐集、典藏、管理及服務、出版品之出版申請及交換與其他有關編纂及圖書管理事項。

資訊室—關於本院資訊系統之開發設計、技術研究、資料庫設計、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網路之規劃、資訊檔案管理、資訊設備之採購規劃、安裝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資訊運用事項。

機要室－關於機密文件之撰擬與保管，重要文稿之審核，特殊資料之蒐集、保管，院長、副院長函電擬辦及其他交辦事項。

訴願審議委員會－處理有關訴願事項。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究發展憲法所定職掌有關事項。

人事室－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俸級之審議、銓敘、考績考成之擬辦、查催、考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案件之辦理，人事調查登記，所屬機關人事人員案件核辦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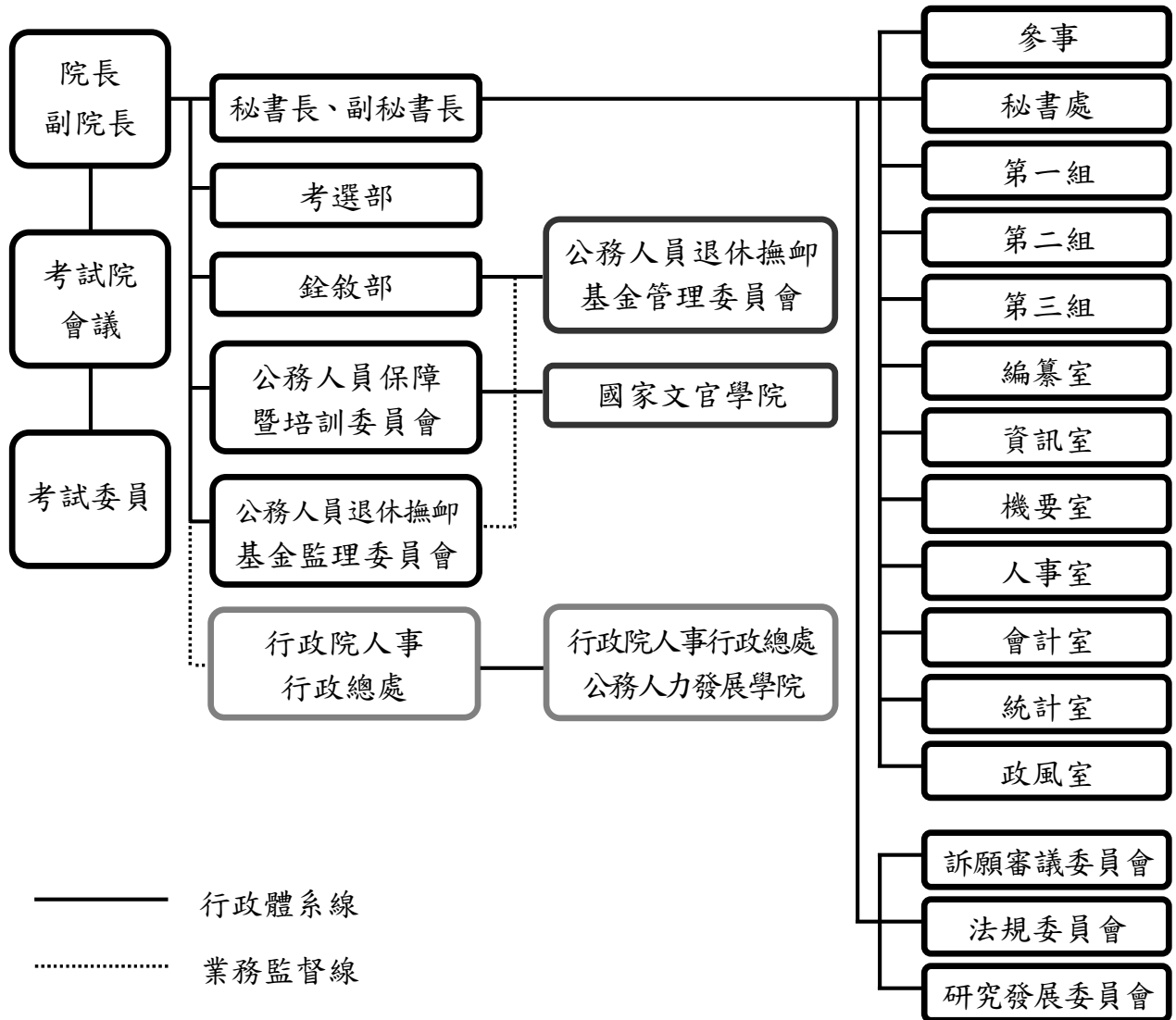
會計室－關於本院主管及單位預(概)算、決算之策劃、編製、審核，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審核、帳務處理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統計室－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冊籍圖表之管理、統計報告之編纂及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政風室－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考試院組織系統圖



註：本院 107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28 人，包括正式職員 148 人，駐警 28 人，技工 5 人，駕駛 23 人，工友 7 人，聘用人員 10 人，約僱人員 7 人。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10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一般行政</p>	<p>1.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p> <p>2.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3.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增進公文處理效率，落實稽催管考作業，提升整體行政效能。</p> <p>1.蒐集購置有關考銓、人事行政、政治、法律、管理、心理、性別平等、人權保障等中、外文及大陸圖書、期刊等出版品，充實圖書資源，支援業務決策與研究參考。</p> <p>2.配合科技發展加強圖書資訊服務，以利長官同仁充分運用圖書資源。</p> <p>1.推動院部會機房共構與資源整合，落實機關相互支援與資源共享，減少重複投資。預期完成項目如下：</p> <p>(1)進行本院對外全球資訊網系統開發與建置，以提升系統效能與安全性。</p> <p>(2)進行本院儲存空間擴充與備份系統建置作業。</p> <p>(3)進行本院實體網路線路更新作業。</p> <p>(4)進行本院綠能機房電力系統效能提升作業。</p> <p>2.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確保資訊安全。</p> <p>(1)完成本院符合政府組態</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基準(GCB)管理系統建置。 (2)完成本院區網 IPv6 網址管理系統建置。 (3)持續精進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保護導入作業。
議事業務	1.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2.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3.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	精進幕僚作業品質，以利會議程序順利進行，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相關法案與政策，厚實國家發展基礎。  蒐集國外文官制度相關資料，擷長補短，比較優劣，以強化我國文官制度。  本院為強化與各界聯繫溝通，擴大考銓保訓行政之參與層面，並以走動式政策行銷方式，主動與參訪對象近距離對話，聽取心聲與寶貴建言，據以作為改進考銓保訓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
法制業務	1.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1.就院會交辦或其他重要法制疑義及人權保障、性別平等之法制問題，邀集專家學者開會或召開法規委員會研商。 2.就本院暨所屬部會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與法令疑義提供諮詢，以及提供一般法律意見，俾提升人事法規及法制作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2.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3.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4.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p>	<p>業品質。</p> <p>蒐集、登記及建檔管理相關法規及司法院大法官議決解釋等，並適時編印相關法規彙編，分送本院同仁與相關機關人員參考，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人事法規之瞭解，提高行政效率及品質。</p> <p>依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審慎處理有關國家賠償請求案件，確保當事人合法權益。</p> <p>1.審議過程審慎周詳，確保訴願人之權益。</p> <p>2.促進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進而健全文官法令制度，改進行政措施。</p> <p>3.簡化案件審理及簽核函送等程序，以提升處理時效。</p>
施政業務及督導	<p>1.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p> <p>2.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3.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p>	<p>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研修考選政策及法規，以應社會需要及國際發展趨勢；持續精進各類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選制度，監督考選業務之執行，以考選優秀公務及專技人才。</p> <p>持續提升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製發效率，增進證書改註、補發服務品質，嚴密證書檔案資料建檔管理，確保證書資訊安全。</p> <p>1.完成人事政策研擬規劃及中央與地方機關組織</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行。</p> <p>4.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5.賡續辦理企業機構交流活動，學習企業創新思維。</p> <p>6.充實多媒體簡報。</p> <p>7.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8.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p>	<p>法規之擬辦審核。</p> <p>2.完成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案件之擬辦審核、審查會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1.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政策之研擬規劃。</p> <p>2.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法令之擬辦審核。</p> <p>3.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策之研擬規劃。</p> <p>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法令之擬辦審核。</p> <p>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學習企業管理新知與技術，提供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檢討改進之參考。</p> <p>增進社會各界對本院業務職掌及施政成果之瞭解。</p> <p>加強媒體交流互動，瞭解社會輿論意見，以增進本院決策品質及施政效能。</p> <p>1.加強政策行銷，型塑文官核心價值，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弘揚考銓政策，健</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品。</p> <p>9.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10.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全文官體制。</p> <p>2.落實憲定職掌，提升考銓研究水平與風氣，改善決策品質。</p> <p>3.宣導業務，順遂政令推行。</p> <p>為充分發揮研究發展功能，本宏觀、務實及前瞻原則，有效整合人力、物力及其它研究資源，繼續蒐集相關資料，配合國家發展趨勢與社會脈動，就應興應革事項作縝密研究，並將就研究結果研提具體建議，供本院自我檢視及相關部會決策參考，俾確保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決策品質。</p> <p>1.規劃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加強與國內、外人士及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合作。</p> <p>2.配合施政業務需要，組團前往其他國家辦理交流研習；派員前往先進國家學習他國文官法制並汲取經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到院演講或舉辦座談會；積極參與國際人事管理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等活動。</p>

考 試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二)107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25,325	25,325	
行政規費收入	25,325	25,325	
證照費	25,325	25,325	
財產收入	50	50	
財產孳息	-	-	
租金收入	-	-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其他收入	215	215	
雜項收入	215	215	
其他雜項收入	215	215	
合 計	25,590	25,59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38,857	326,169	12,688
議事業務	2,474	2,474	
法制業務	912	912	
施政業務及督導	8,372	8,3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第一預備金	1,050	1,050	
合 計	351,665	338,977	12,688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p> <p>2.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1. 為提升行政效能，本院 105 年度賡續推動分層負責及逐級授權制度，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p> <p>2. 辦理終身學習發展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來院專題演講計 4 次，講題分別為：「公文製作經驗談」、「瀕危的生命界-全球拯救行動」、「舊鞋救命-我們在非洲高原的那些事」及「愛·女孩」等，對提升員工知能，強化服務品質，落實行政革新，助益甚大。</p> <p>3. 辦理專案知識學習活動，以汲取新知，增進同仁辦事效能，提升行政效率：舉辦本院 105 年全員研習活動 2 梯次、辦理知性學習饗宴音樂賞析 2 次。</p> <p>4. 每週稽催各單位逾期未辦結公文洽請檢視速辦；每月列印公文時效分析表及統計表陳核後分送各單位參考；定期就各單位逾 16 日辦結案件列印清單送請敘明原因並提業務會報參考。105 年本院一般案件公文之發文平均處理時效為 2.3 日。</p> <p>1. 105 年度中外文圖書及多媒體資料採訪(購)、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共計 1,184 件舊書毀損加工 5 筆，期刊目次建檔 1,316 筆，借閱圖書資料 2,333 人次、5,566 冊，公共目錄查詢 10 萬 9,476 人次。</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為加強推廣閱讀圖書，於 105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舉辦「用閱讀找回年輕的自己」活動。此次活動書單，係彙集博客來及各界圖書館針對 13~40 歲年齡層讀者之銷售/閱讀排行榜而成，上開圖書均集中置於編纂室展示櫃，以利借閱。</p> <p>3.持續積極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周推介圖書傳送新書快訊，及定期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4.辦理「每月一書」活動：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閱讀圖書之票選、認讀、採購及安排活動時間表，並按月舉行「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105 年共舉辦 12 場次，計 305 人次參加，其中 9 月份邀請作者戴晨志博士、11 月份邀請作者蔡俊明醫生來院演講；3 至 5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並播放與該書相關之紀錄片或演講影片，同時將簡要紀錄上傳於本院網內網路公告及服務/交流園地/每月一書活動項下及 E-mail 供同仁參閱。</p> <p>5.為讓閱讀成風，研修本院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新增「借本書者，也借了下列圖書」及「新書通報服務」兩模組，已於 105 年 10 月上線。</p> <p>6.105 年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GPN)、國際標準書號 (ISBN) 及預行編目 (CIP)，共計 3 件。</p> <p>7.訂閱中、外文期刊：本院 105 年度訂閱之中外文期刊共有 66 種；中文 59 種、西文 4 種、大陸 3 種。其中西文</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期刊概略分為：人力資源管理類、人事管理類、心理學類、公共行政類及新聞時事等。其於同仁知識之汲取、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同時繼續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俾提供西文期刊文獻之服務。</p> <p>8. 為推廣閱讀圖書，適時就本院舉辦專題演講之主題，提供相關圖書，105年9月9日性別平等專題演講及11月9日每月一書活動專題演講，均就其演講主題，提供相關圖書，並集中置於編纂室展示櫃，以利借閱。</p> <p>9. 檢視活動照片檔案上傳情形：依「考試院照片管理作業機制」，追蹤檢視各單位上傳活動照片檔案辦理情形。</p> <p>1. 有關持續強化本院資訊安全方面，105年度完成：</p> <p>(1) 修訂「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修改演練作業期間為不定期、無預警方式，以強化本院同仁資安警覺。此外，為提高同仁學習興趣，105年度資訊安全講習亦試辦播放資安影片供同仁觀賞。</p> <p>(2) 無線/有線網路分流：以往本院無線與有線網路混合並未分流，造成不易追蹤病毒來源。本院已重新檢視無線與有線網路，並區分內、外網路存取權限，以方便病毒追蹤。</p> <p>(3) 精進系統備援機制：增加二台備援伺服器，以提高可靠度以及負載平衡，同時亦縮短災害復原時間。</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Windows XP 作業系統更新：以每天升級 2 部電腦之速度，更新完成本院 147 部個人電腦作業系統。</p> <p>(5)更新機房門禁系統：為增強本院電腦機房的實體安全，增購 2 台門禁刷卡機與 CCTV 影像機於電腦機房出入口，以強化管控人員進出。</p> <p>(6)網域目錄(AD)系統重建：重新建置 AD 伺服器，並限制 AD 主機管理權限，同時於個人防火牆設定網路芳鄰使用限制以及關閉 AD「群組原則」網路芳鄰功能。</p> <p>(7)虛擬 IP 與網段切割：以往本院同仁電腦均採真實 IP 位址，易將本院電腦直接曝露於網際網路中，增加受駭風險。105 年度已將全院電腦 IP 位址更改為「虛擬 IP 位址」，以減低駭客入侵風險。</p> <p>(8)對外網路頻寬擴充：為改善對外連線網路壅塞問題，已將對外網路頻寬提升至 310M/110M，比原來 10M/10M，資料下載頻寬增加 31 倍，上載頻寬增加 11 倍。</p> <p>2.關於本院及所屬機關部會資源整合方面，105 年度完成：</p> <p>(1)本院暨兩會雲端共構機房：完成本院機房傳統主機虛擬化，並將監理會與保訓會併入建置雲端共構機房，續朝資源共享、節能減碳之目標邁進。</p> <p>(2)共享資訊管理系統：為節省重複開發資訊系統支出，本院薪資管理系</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統、差勤管理系統及行政資訊整合平台系統與監理會共用，同時亦提供主機存放監理會官方網站。</p> <p>(3)合併辦理 ISO 27001 資訊安全驗證：為支援監理會與保訓會資訊安全，提升所屬兩會資安等級至 B 級以上，本院、保訓會及監理會合併辦理“ISO 27001 資訊安全驗證”，同時亦大幅減少兩會資安驗證費用。</p> <p>3.有關精進本院業務資訊系統方面，105 年度完成：</p> <p>(1)更新使用超過 17 年的「網內網路資訊整合系統」，同時更名為「行政資訊整合平台」，以提供更人性化的行政業務資訊(如差勤管理、費用申請、庶務管理、會計業務與叫修服務)等功能，新系統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正式啟用。</p> <p>(2)「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管理系統」負責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製發及管理的工作，該系統已使用超過 13 年。本系統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系統開發。</p> <p>4.另為提升行政效率及資訊服務品質方面，105 年度陸續完成：</p> <p>(1)電腦及週邊設備更新：更新 6 台印表機、47 台個人電腦、16 台筆記型電腦及 217 台電腦螢幕。</p> <p>(2)本院各單位資料硬碟安全備份建立，包括會計、出納、總務、人事及第二組等單位。</p> <p>(3)辦理 7 場(如政府資料開放與應用、</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8 分鐘後的秘密、認識 PM2.5 等) 資訊新趨系列講座。</p> <p>(4)辦理電腦叫修服務，提供印表機、個人電腦、軟體安裝及資訊系統修改等到場服務，共計 813 件。</p> <p>(5)辦理全國人事法規釋例檢索系統、院會議案檢索系統、垃圾郵件防治系統、電子郵件系統以及電腦硬體設備委外維護。</p> <p>(6)辦理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規費委外代收服務、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標章 A+級認證、圖書資訊系統功能新增、電子公文系統維護、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維護、Eclient 天元模組發放、全球資訊網維護與圖書資訊系統維護等工作，並協助本院建立同仁文藝票選網站。</p> <p>5.關於其他資訊服務方面，105 年度完成：</p> <p>(1)網路影音直播/錄影系統：為服務各單位辦理院內直播與錄影演講活動，本院已購置網路影音平台，以利知識資訊傳播。</p> <p>(2)完成辦理 8 場資訊系統、3 場公文檔案及 1 場文書處理資訊課程。</p> <p>(3)完成辦理資訊設備報廢作業，包括主機伺服器 19 台、網路設備 5 台、個人電腦 51 台、筆記型電腦 12 台、印表機 29 台及顯示器 37 台。</p>
議事業務	1.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	1.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05 年計舉行院會 49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及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p> <p>2.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3.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詢。另為落實節能減碳與減紙政策，辦理院會議程議案資料與印製數量減量事宜，並提供議程電子檔案(PDF檔)併供參考。</p> <p>2.105 年舉行業務會報 12 次，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PDF 檔)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政策。</p> <p>3.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具時效性或案情重要、複雜性案件，則以專函函復。105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分別彙辦完竣；第 4 季辦理情形，俟彙竣後簽辦，如有未辦結案件，將併同前 3 季未辦結案件繼續追蹤管制。</p> <p>出國考察文官制度計 2 次，分別前往美國考察其文官制度，及至馬來西亞考察其退休制度與相關基金之監理措施，實施成效良好，相關報告並作為本院研訂有關文官政策、法規及改進文官制度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p> <p>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計 11 次，分別前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澎湖縣政府、望安鄉公所、七美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研究中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及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機關(構)、學校實地參訪，實施成效良好。
法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li> <li>2.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li> <li>3.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li> <li>4.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li> </ol>	<p>辦理各單位會辦之法規發布及疑義意見提供之會辦案件計 155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照計畫按月完成編印「最新文官制度法規」27份，並依計畫印製105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冊。</li> <li>2.配合審議法規案件研訂及發布、修正作業暨各項契約文件審議，及蒐集彙整各項通過之文官制度法規，適時按月上網登錄，以供利用查考。</li> </ol> <p>105 年度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1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作成決定書之 191 案中，除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者計 6 案外，其餘均為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或實體無理由訴願駁回之決定(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15 案，訴願駁回者 170 案)。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 30 案，均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4 案、最高行政法院 6 案)，維持本院決定。</li> <li>2.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者 2 案，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li> <li>3.依訴願法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li> </ol>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閱覽影印卷宗事宜，遇案如法令規定明確於 10 日內回復訴願人；如須提會決定者，則於決定書指明是否同意之理由。
施政業務及督導	1.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p>1.依據相關法令、法理及實務需求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p> <p>2.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訂定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廢止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條文、修正口試規則第 12 條條文、修正外語口試規則第 13 條條文、修正實地測驗規則第 10 條條文、修正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第 12 條條文、修正委託辦理考試辦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命題規則第 10 條條文、修正閱卷規則第 28 條條文、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定自 106 年 4 月 1 日施行等案。</p> <p>3.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條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3 條條文、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0 條條文、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條文、修正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等案。</p> <p>4.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18 條條文、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條文等案。</p> <p>105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5 萬 2,775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3,538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萬 2,390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5,336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313</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張；英文證明書 198 張。辦理撤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2 件。</p> <p>配合銓敘政策業務需要，辦理各項銓敘法令之審核及監督，105 年度計收文(含創簽稿)1,084 件，其中審核組織編制案件 751 件，辦理陳情及請釋案件 123 件，其他案件 210 件。簽提院會報告案 42 件，討論案 40 件。其中辦理之法律案、法規命令案、行政規則及其他重要案件列述如下：</p> <p>1.法律案：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等 12 案。</p> <p>2.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等 5 案。</p> <p>(2)本院會銜他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15 條等 4 案。</p> <p>(3)他院會銜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4 條等 7 案。</p> <p>3.其他經院會審議之重要案件：</p> <p>(1)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計內政部建議優先調整部分警察官職務等階及該部警政署人事等一條鞭主管職務列等案等 12 案。</p> <p>(2)機關新訂或修正之組織編制函送本院核備(或備查)之交付審查或提報院會報告案件，計苗栗縣政府原住</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民族事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等 27 案。</p> <p>1.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4 條、第 15 條、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4 條、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 4 條、第 15 條。</p> <p>2.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保險權益分析報告。</p> <p>3.針對保訓會所擬之「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規劃方案」一案，擬具「發展性訓練實施現況與評析」向法院長簡報。</p> <p>4.函復保訓會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出國開會洽公暨考察交流實施計畫(草案)」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6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國際交流暨國外進修實施計畫(草案)」一案，請其依預算程序辦理。</p> <p>1.審查 104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及 106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p> <p>2.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04 年第 4 季及 105 年第 1 至 3</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賡續辦理企業機構交流活動，學習企業創新思維。</p> <p>6. 充實多媒體簡報。</p>	<p>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p> <p>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0 月份會計月報暨財務報表之審查意見，均經簽陳核閱，並奉核定併入該會每季陳報之基金監理概況報告存參。</p> <p>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該會 104 年度辦理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軍職人員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部分」等 2 報告一案，均簽陳核閱。</p> <p>5.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為建構具有前瞻性、彈性化、高效能之人事法制，爰訂定本院暨所屬機關與企業機構交流實施計畫並據以執行，以促進公私部門間雙向交流。</p> <p>1. 配合本院所屬部會首長及政務副首長異動，辦理本院 105 年多媒體簡介中文版及英文版相關畫面更新，並配合修正本院各項文官制度統計相關資料。</p> <p>2. 105 年度本院同仁文藝作品展示櫥窗上、下年度分別於 4 月 14 日及 10 月 12 日圓滿辦理竣事；另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活動剪影相片，以宣導本院施政動態，105 年度共新增相片 57 幅。</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8.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p>	<p>3.辦理本院 105 年度微電影製作，由牡羊座創藝影像有限公司承作，透過微電影劇情內容，以彰顯本院之核心價值，並宣導本院及文官制度之重要性，全案於 12 月 23 日辦理竣事</p> <p>1.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每週院會結束後視需要舉行例行記者會或茶敘或由發言人至記者室與記者雙向交流，並以傳真、電子郵件及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05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70 則，並與媒體記者舉辦 2 場次座談，提供決策參考。</p> <p>2.開放各界到院參訪以瞭解文官制度興革發展，105 年計接待 8 個團體、277 位來賓來院參訪或拜會，辦理各界請贈題詞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 560 件。</p> <p>3.為讓外界瞭解本院未來施政方向，於 105 年 9 月 2 日辦理第 12 屆就職 2 周年記者會，期透過記者會雙向交流，達到施政宣導之效。</p> <p>4.為精進新聞稿作業及兼顧使用者需求，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新聞稿格式調整，參考司法院新聞稿格式，增加本院院徽、發稿單位、連絡人及連絡電話等內容；另為落實資安，並於新聞稿附件上傳時採用 PDF 檔案格式。</p> <p>1.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1 期至第 24 期考試院公報，均按期收錄考</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p>	<p>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15、30日（2月為28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出版後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2.編印發行文官制度季刊：</p> <p>(1)文官制度季刊第8卷第1期至第4期，共出刊特邀專論4篇、論文12篇及書評4篇。每期出刊後，均分送相關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季刊社務顧問及編輯委員任期屆滿，業依「本院文官制度季刊出版作業要點」重新遴聘竣事，共遴聘社務顧問7名、編輯委員13名，任期均自105年12月12日起至107年12月11日止；季刊主編仍由陳教授金貴擔任，副主編由黃教授一峯擔任。</p> <p>(3)為使季刊內容更多元化，自第8卷第1期開始，增刊1篇特邀專論，邀請季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或知名公共行政學者專家撰寫。</p> <p>(4)為利推廣及邀稿，除在本院全球資</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p>	<p>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刊載相關徵稿訊息外，並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網站登載季刊徵稿訊息。同時掌握相關研討會資訊，積極邀請學界投稿，俾豐富季刊內容，以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5)依照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p> <p>3.編印中華民國104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持續編印104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並敦請詹委員中原協助審查文稿，共印製200本，於105年7月出版，同時寄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該書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4.編印「考試院中、英文簡介」摺頁：105年5月20日新任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保訓會主任委員上任，爰配合更新及修正本院中、英文簡介摺頁，分別印製500份及300份竣事。</p> <p>5.配合105年5月20日本院所屬新任部會首長與政務副首長到任，更新本院中、英文網頁相關資料。</p> <p>1.辦理 105 年度文官制度研究專題案：105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中央與地方人事制度分立之研究」及「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不足與用罄之短中期政策作為」兩項專題，分別委請暨</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展等事項。</p> <p>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南國際大學孫教授同文、臺灣大學何教授耕宇進行研究，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期初)、8 月 17 日與 9 月 7 日(期中)，及 12 月 16、23 日(期末)分別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於年底如期繳交期末報告。有關研究成果報告將俟提報院會後，分送相關機關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作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並將研處情形報院，供決策參考。</p> <p>2. 追蹤 104 年度文官制度研究專題報告之結論與建議：104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員職組職系及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檢討研究」、及統計室所提「從循證人力資源管理建構激勵導向的公共服務：公務人員職涯發展模式初探與規劃」兩項專題，均如期完成，提報 105 年 4 月 21 日本院第 12 屆第 83 次會議通過，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事項亦提報第 108 次會議，並函復相關部會參考。</p> <p>3. 研提 106 年度文官制度研究專題案：本院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召開第 8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就本院暨所屬部會 5 項擬案進行討論，並簽請核定「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研究」及「公部門面對世代差異之人力資源運用策略」兩項專題進行委外研究。</p> <p>1. 邀請本院何委員寄澎、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哲雄及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終身教育學院院長邱教授志淳、銓敘部林政務次長文燦、國立</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蘇教授兼所長彩足等，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舉辦 2 場專題演講及座談。</p> <p>2. 補助國內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及大學院校公共行政相關系所舉辦之 3 場學術研討會。</p> <p>3. 選派 4 位同仁參加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辦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l) 第 43 屆年會。</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1 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	105 年 4 月 19 日使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汰換 1 輛考試委員公務車，並於同年 5 月 27 日驗收完竣。

考  
預 算  
中華民國

2. 前(105)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預 算 數 (1)	預 算 增 減 數			小 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26,134,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賠償收入	0				
一般賠償收入	0				
規費收入	25,825,000				
行政規費收入	25,825,000				
證照費	25,825,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資料使用費	0				
財產收入	50,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財產孳息	0				
租金收入	0				
其他收入	259,000				
雜項收入	259,0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其他雜項收入	259,000				
歲出部分：	350,976,000				
一般行政	335,078,000	1,050,000			1,050,000
議事業務	2,895,000				
法制業務	1,075,0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9,978,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0,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試院  
總說明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數 (6) = (5) - (2)
	實現數(3)	保留數(4)	合計(5)	
26,134,000	26,083,992		26,083,992	-50,008
0	69,908		69,908	69,908
0	69,908		69,908	69,908
0	69,908		69,908	69,908
25,825,000	25,399,721		25,399,721	-425,279
25,825,000	25,399,007		25,399,007	-425,993
25,825,000	25,399,007		25,399,007	-425,993
0	714		714	714
0	714		714	714
50,000	310,973		310,973	260,973
50,000	305,115		305,115	255,115
0	5,858		5,858	5,858
0	5,858		5,858	5,858
259,000	303,390		303,390	44,390
259,000	303,390		303,390	44,390
0	27,594		27,594	27,594
259,000	275,796		275,796	16,796
350,976,000	340,218,533	5,399,000	345,617,533	-5,358,467
336,128,000	327,376,066	5,399,000	332,775,066	-3,352,934
2,895,000	2,657,164		2,657,164	-237,836
1,075,000	988,002		988,002	-86,998
9,978,000	8,297,433		8,297,433	-1,680,567
900,000	899,868		899,868	-132
0	0		0	0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p> <p>2.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1. 每週定期稽催逾期未辦結公文，每月統計分析公文處理時效，公文逾 16 日辦結者，列印清單送請承辦單位敘明原因後提報業務會報。辦畢案件逾 5 日未歸檔者，以電話稽催歸檔。</p> <p>2. 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106 年 1 月至 7 月線上簽核數 1,532 件，線上簽核比率為 44.85%。</p> <p>3. 106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現行及回溯檔案掃描儲存作業共計 5,513 件、98,476 頁，即時提供線上檔案目錄檢索及電子影像圖檔瀏覽，並可避免發生檔案原件毀損或遺失之情形。</p> <p>4. 完成本院 105 年入庫之檔案計 747 卷，10,292 件清查。</p> <p>1. 106 年 1 月至 7 月，中、外文圖書資料採購計 312 冊；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等，共計 723 件；期刊目次建檔 846 筆；借閱圖書資料 1,289 人次、3,026 冊；公共目錄查詢</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2,076 人次。</p> <p>2. 持續積極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週推介圖書傳送新書快訊，及定期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3. 規劃辦理圖書館盤點作業，確實掌握圖書資料與完整性，提供優質圖書服務。</p> <p>4. 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閱讀圖書之票選、認讀、採購及安排活動時間表，並按月舉行「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106 年 1 月至 7 月共舉辦 6 場次，154 人次參加。其中 3 月份邀請該書作者陳俊旭博士來院演講；6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並播放與該書相關之演講影片。同時均將簡要紀錄上傳至本院行政資訊整合平台。</p> <p>5. 為加強推廣閱讀圖書，於 106 年 1 月至 2 月及 4 月至 5 月期間，分別舉辦「健康就是財富－運動養生」及「中國文學賞析」閱讀活動。並配合 106 年 1 月 6 日本院 87 周年慶專題演講：「大數據與政府施政」及 3 月 31 日環境教育專題演講：「生態永</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續與飲食安全」，就演講中之大數據、生態及飲食蒐集本館相關圖書。上開活動圖書，均集中置於展示櫃，以利借閱。</p> <p>6.持續加強維護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使其能穩定運作，達到功能需求，增進業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p>7.106年1月至7月訂閱期刊共計56種（中文49種、西文4種、大陸3種）。其於同仁知識之汲取、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p> <p>8.106年1月至7月申請辦理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預行編目（CIP），共計5件。</p> <p>1.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p> <p>(1)完成本院綠能機房基礎設施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p> <p>(2)本院與所屬兩會(保訓會及監理會)通過SGS稽核實地審查，順利取得ISO 27001:2013 驗證合格證書。</p> <p>2.推動本院資訊業務：</p> <p>(1)完成本院新版「國家考試院及格證書管理系</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統」，並於 106 年 5 月 22 日正式上線。</p> <p>(2)完成網路對外防護防火牆設備汰換、完成 What'sUp 網路設備及主機監控系統建置。</p> <p>(3)完成本院重要資料與國家文官學院異地備份系統建置。</p> <p>(4)截至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 1 場差勤系統、2 場公文系統訓練課程以及 3 場資訊新趨講座。</p> <p>(5)協助銓敘部申請第二預備金 400 萬元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爭取額度外 5,980 萬元。</p> <p>(6)辦理個人電腦 12 部、筆記型電腦 5 部、顯示器 71 部、網路設備 7 部等設備報廢作業。</p> <p>3.精進資訊安全業務：</p> <p>(1)完成本院電腦防毒軟體更新授權以及 2 次資訊安全全員教育訓練。</p> <p>(2)辦理完成 106 年度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與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p> <p>(3)協助行政院資安處於本院電腦機房新增入侵偵測設備，以協助本院加強防護能力。</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完成資安滲透測試，範圍包括本院全球資訊網與證書系統，以及保訓會全球資訊網與監理會全球資訊網。</p> <p>(5)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完成本院 106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p>
<p>議事業務</p>	<p>1.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p> <p>2.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3.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1.106 年 1 月至 7 月舉行院會 30 次，業務會報 7 次，通過文官制度法規制(訂)定案 1 件、修正案 81 件。</p> <p>2.持續精進各項會議議事幕僚作業，期能健全文官法制，提升國家競爭力。</p> <p>本院 106 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計籌組日本考察團及荷蘭、波蘭考察團等 2 團，刻正積極規劃中，預計分別於 106 年 8 月底及 9 月底前往考察。</p> <p>106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金門縣政府及其所屬金湖鎮公所，以及金門縣議會等機關。就金門縣政府增設國家考試考區、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之調整、現行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方式能否確切達到地方政府用人需求，及放寬離島地區機關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調訓比例等考銓及保訓事項，進行座</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談、交流互動。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有助瞭解基層機關同仁心聲及面臨問題，對研訂考銓及保訓有關政策、法規及改進各項業務措施助益良多。
法制業務	<p>1.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p> <p>2.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3.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4.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p>	<p>1.會辦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其他法規疑義案件計 56 件，均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詳予查核研議，必要時並提出具體意見。</p> <p>2.召開本院暨所屬機關立法計畫會議 2 次。</p> <p>3.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法規上網作業情形評比 2 次。</p> <p>1.按月將新修正之文官制度法規提供會議室出席人員查參，以利掌握法規動態。</p> <p>2.編印 106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p> <p>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1 件。</p> <p>1.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結 81 件，除 1 件訴願人撤回，1 件非屬本院管轄移由他機關審理外，經審理作成決定書計 79 件(訴願不受理者計 9 案；訴願駁回者計 69 案；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處分</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者計 1 件)。至不服本院駁回或不受理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計 4 件。</p> <p>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倘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時，均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參考。</p>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p>審核各種考選法規政策並提報本院會議案件：</p> <p>1. 法律及政策案部分：計有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一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部分：計有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8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等 27 種法規、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 3 種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 30 種法規、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2條、第6條、第9條、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三、第4條附表六。</p> <p>3.請辦考試案部分：計有舉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舉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舉辦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舉辦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舉辦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舉辦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舉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舉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舉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舉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舉辦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舉辦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6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6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舉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等案。</p> <p>4.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情形案部分：計有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與關係文件、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與關係文件、105 年公</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等案。</p> <p>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免試審議案及其他考選案件部分:計有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第 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4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紀錄、增列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95 名、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38 批全部科目免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與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審查)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紀錄、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4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3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增列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33 名、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55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紀錄、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4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3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第 2 次增列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0 名、增列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69 名、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42 批全部科目免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與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審查)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56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紀錄、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4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增列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875 名、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免試及第 45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9 次會</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議紀錄、增列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26 名、增列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283 名、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第 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4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等案。</p> <p>1. 依有關考試及訓練法規規定，發給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證書，並建立完整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資料，提升服務品質。</p> <p>2. 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核發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0,369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4,038 張，升等升資考試暨訓練合格證書 1,607 張，補發證明書 863 張，英文證明書 100 張，合計 26,977 張；另註銷公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 2 張。</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有關銓敘施政業務及督導部分，計收文(含創簽稿)778 件，均循行政程序簽辦處理，其中辦理陳情及請釋案件 245 件，簽提院會報告案件 18 件，討論案件 22 件。辦理之法律案、法規命令案、行政規則及其他重要案件列述如下：</p> <p>1.法律案：</p> <p>(1)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有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等 6 案。</p> <p>(2)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1 案。</p> <p>(3)本院會銜他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等 2 案。</p> <p>2.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本院修正發布之法規命令，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0 條等 2 案。</p> <p>(2)他院會銜本院發布之法規命令案件，計有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 1 案。</p> <p>3.其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計有銓敘部函陳關於</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等 21 案。</p> <p>4.另審核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編制表等 416 件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相關案件。</p> <p>1.審核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4條、第13條修正草案。</p> <p>2.審核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3.審核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p> <p>1.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5年度年終稽核報告。</p> <p>2.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5年度第4季及106年度第1季、第2季監理概況報告。</p> <p>3.審核105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p> <p>4.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5年第11、12月份，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賡續辦理企業機構交流活動，學習企業創新思維。</p> <p>6.充實多媒體簡報。</p> <p>7.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106年1至5月份會計月報暨財務報表。</p> <p>5.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依據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與企業機構交流實施計畫，規劃交流事宜。</p> <p>1.配合來賓參訪需求，以及本院副院長、考試委員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新任主任委員異動，辦理更新本院多媒體簡介 DVD 光碟中英文版數據及相片更新，並於 106 年 5 月底完成。</p> <p>2.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活動剪影」專區 106 年 1 月至 7 月相片更新事宜。</p> <p>1.每週四考試院院會結束後發布新聞稿說明院會重要決議，並視需要辦理院會後記者會或與媒體茶敘， 106 年 1 月至 7 月計發布新聞稿 44 則。</p> <p>2.填報 105 年第 4 季及 106 年第 1 季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函送立法院查照。</p> <p>3. 106 年 1 月至 7 月蒐集剪輯新聞資料 10,642 則、新聞分析 113 則，並據以更新新聞剪報系統，提供</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p>	<p>文官法制決策參考。</p> <p>4. 106年2月16日、23日及3月2日辦理3場次文官制度交流座談，聽取各界對文官制度之興革建議。</p> <p>5.來賓到訪接待部分：106年3月15日全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林副會長水吉等9人來訪、5月16日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副教授志瑋師生等76人來訪，7月11日新北市召會簡領隊愛等96人來訪。共計3場次來訪活動，接待來賓181人。</p> <p>6.106年1月至7月辦理各界請贈題詞輓幛277件。</p> <p>1.編印考試院公報：106年1月至7月考試院公報第36卷第1期至第14期，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15、30日(2月為28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出版後並以PDF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查閱。</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編印文官制度季刊：</p> <p>(1)106年1月至7月文官制度季刊出版第9卷第1期至第3期，收錄有關文官制度之特邀專論3篇，論文9篇，書評5篇。每期出刊後，均分送相關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PDF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為使季刊內容更多元化，每期除刊載3篇論文外，並增刊特邀專論及書評，分別邀請季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或知名公共行政學者專家撰寫。</p> <p>(3)為利推廣及邀稿，除在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刊載相關徵稿訊息外；並於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網站登載季刊徵稿訊息。同時</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掌握相關研討會資訊，積極邀請學界投稿，俾豐富季刊內容，以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4)依照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p> <p>3.編印考試院中、英文簡介摺頁：配合本院副院長、考試委員及保訓會主任委員到任，更新本院中、英文簡介摺頁，業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分別印製 500 份及 300 份竣事，以提供長官國內外考察（參訪）分送受訪單位之需。</p> <p>4.編印《中華民國 105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105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業經彙整完竣，並經敦請張委員素瓊審查竣事。於 106 年 7 月出版，將分送各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查閱。</p> <p>5.編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p> <p>(1)本報告書原則上每 2 年出版 1 次，為編印 106 年版《國家考試暨文官</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制度報告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由副秘書長邀集部會常務副首長及本院相關單位主管開會研商，討論本報告書目次、章節內容之撰稿分工、字數分配及交稿等相關事宜，其取材時間為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p> <p>(2)全書文稿業由院部會相關單位同仁共同撰寫而成，並敦請黃委員錦堂及王委員亞男審查竣事。</p> <p>(3)本報告書共 7 章，計 23 萬餘字，俟印製完竣後，將分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查閱。</p> <p>1.105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不足與用罄之短中期政策作為」及「中央與地方人事制度分立之研究」兩項專題，經分別提報 106 年 3 月 16 日、4 月 21 日本院第 128 次、第 131 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3 月 17 日、4 月 7 日函送部會總處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作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p>	<p>，俾供決策參採，其中「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不足與用罄之短中期政策作為」結論與建議事項，提報106年7月27日本院第12屆第147次會議。</p> <p>2.106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勞動關係之研究」及「公部門面對世代差異之人力資源運用策略」2項專題，分於106年3月22日、24日辦理期初報告審查完竣，並預計於8月間辦理期中報告審查。</p> <p>3.本院歷年委託研究專題均具政策參考價值，為使同仁能分享研究成果，於106年2月17日、6月20日，分別舉辦「民國101-105年我國公務人力供需之前瞻性研究」及「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不足與用罄之短中期政策作為」2項研究案分享會。</p> <p>4.為擴大本會諮詢功能，對於本院所屬部會總處所研提考銓保訓議題，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如106年4月28日本會第82次委員會議，即討論保訓會所提「如何善用新興學習科技提升公務人員培訓效能」。</p> <p>依施政計畫邀請國內外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流。	<p>家學者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專題演講及座談，舉辦學術研討會，並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重點成果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同主辦、協辦學術研討會：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第十一屆轉型與治理學術研討會」、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公益揭發(揭弊)保護政策與管理研討會」、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第十二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及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2017 年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公共行政的創新與改革」等學術研討會。</li> <li>2. 辦理專題演講：邀請愛沙尼亞塔林科技大學 (Tallin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Estonia) 教授 Wolfgang Drechsler 以「儒家公共行政與創新 (Confuci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Innovation)」為題進行專題演講。</li> </ol>

考  
算  
預  
算  
  
中 華 民 國

2. 106年度已過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截至7月底 分 配 數 (1)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25,825,000	14,605,000
行政規費收入	25,825,000	14,605,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財產收入	56,000	32,000
財產孳息	6,000	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26,000
其他收入	245,000	142,000
雜項收入	245,000	142,0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合 計	26,126,000	14,779,00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33,413,000	219,356,000
議事業務	2,591,000	1,407,000
法制業務	962,000	406,0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8,865,000	4,490,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合 計	346,881,000	225,659,000



試院  
總說明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7月底實收 或實付累計數 (2)	預收或 預付數 (3)	合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1)*100
12,489,898	0	12,489,898	2,115,102	85.52
12,489,872	0	12,489,872	2,115,128	85.52
26	0	26	-26	-
159,857	0	159,857	-127,857	499.55
0	0	0	6,000	-
159,857	0	159,857	-133,857	614.83
128,435	0	128,435	13,565	90.45
128,236	0	128,236	13,764	90.31
199	0	199	-199	-
12,778,190	0	12,778,190	2,000,810	86.46
203,444,746	247,730	203,692,476	15,663,524	92.86
379,163	256,900	636,063	770,937	45.21
360,322	0	360,322	45,678	88.75
3,142,090	267,100	3,409,190	1,080,810	75.93
0	0	0	0	-
207,326,321	771,730	208,098,051	17,560,949	92.22

本頁空白

# 主 要 表



**考試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5,590	26,126	26,084	-53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0	-	
	55		0406010000 考試院	-	-	70	-	
		1	0406010300 賠償收入	-	-	70	-	
		1	040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325	25,825	25,400	-500	
	54		0506010000 考試院	25,325	25,825	25,400	-500	
		1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325	25,825	25,399	-500	
		1	0506010102 證照費	25,325	25,825	25,399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費收入。
		2	050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1	0506010305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調閱檔案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56	311	-6	
	60		0706010000 考試院	50	56	311	-6	
		1	0706010100 財產孳息	-	6	6	-6	
		1	0706010106 租金收入	-	6	6	-6	上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收入。
		2	070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30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15	245	303	-30	
	60		1106010000 考試院	215	245	303	-30	
		1	1106010900 雜項收入	215	245	303	-30	
		1	1106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不休假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1		0006000000	351,665	346,881	4,784					
			考試院主管								
			0006010000					351,665	346,881	4,784	
			考試院								
3606010000	351,665	346,881	4,784								
考試支出											
3606010100					338,857	333,413	5,444	1. 本年度預算數338,857千元，包括人事費283,731千元，業務費42,348千元，設備及投資12,688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3,7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退職給付等經費3,66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1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辦公大樓高壓變壓器等經費1,053千元。 (3) 資訊業務經費17,0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安全防護系統購置等經費2,832千元。			
一般行政											
3606011200	2,474	2,591	-117	1. 本年度預算數2,47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考銓議事業務經費7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43千元。 (2) 考銓業務考察經費1,6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實地參訪等經費74千元。							
議事業務											
3606011300					912	962	-50	1. 本年度預算數91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經費4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物品等經費24千元。 (2) 訴願審議及督導經費4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26千元。			
法制業務											
3606011400	8,372	8,865	-493	1. 本年度預算數8,372千元，包括業務費8,174千元及獎補助費1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經費1,9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							
施政業務及督導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1,050	1,050	0	<p>印製等經費109千元。</p> <p>(2)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經費1,4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77千元。</p> <p>(3)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經費2,4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136千元。</p> <p>(4)考試及格人員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經費7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42千元。</p> <p>(5)考銓研究發展經費1,0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官制度委託研究經費等90千元。</p> <p>(6)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經費6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等經費39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 附 屬 表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6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5,325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公務人員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證明書。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規費收入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325	
	54			0506010000 考試院	25,325	
		1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325	
			1	0506010102 證照費	25,325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 預定核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6,150千元。 2. 預定核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證書15,675千元。 3. 預定核發升等〈資〉考試及格證書1,000千元。 4. 預定核發各類訓練合格證書1,750千元。 5. 預定補發各類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核發英文證明書750千元。 6. 以上1至5項合計如列數。

#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廢舊物資售價歲入預算。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60			0706010000 考試院	50	
		2		070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6010900 雜項收入	-110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15	承辦單位	秘書處、編纂室、法規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及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本院公報及法規彙編工本費收入歲入預算。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15	
	60			1106010000 考試院	215	
		1		1106010900 雜項收入	215	
			2	110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15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 本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及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23千元。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每月16,000元，全年192千元。 3. 以上1至2項合計如列數。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8,857
-----------	-----------------	------	---------

計畫內容：

1. 本計畫為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參事室、秘書處、資訊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單位，主要配合本院各項考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等工作。
2. 推動線上簽核以強化文書處理電子化，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並繼續辦理公文光碟檔案系統建檔工作。
3. 賡續建置及維護本院各單位資訊作業，並強化資通訊作業安全。

預期成果：

1. 各單位依其職掌，分別辦理有關事務，藉良好之行政管理，推展國家各項考銓業務。
2. 配合政府改造及電子化政府之推動，進行資訊源整併作業，減少資源重複投資、縮短部會間資訊交流作業時程，達成資訊及通訊資源共享，並提升資通訊安全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83,731	人事室	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22人、職員126人、約聘人員10人、約僱人員7人、技工5人、工友7人、駕駛23人、駐警28人共計228人，所需人事費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2. 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含超時加班費4,722千元)。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52,174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5,705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8,986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3,796千元，合共190,661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15,824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3,839千元，合共39,883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2,928千元、其他補助51千元，合共2,979千元。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4,7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8,031千元、值班費287千元，合共13,040千元。 (5)退休退職給付：係駐警屆齡退職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6,000千元及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超額年金380千元，合共6,380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2,496千元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8,567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539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840千元，合共12,442千元。 (7)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1,111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317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
0100 人事費	283,73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2,17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70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8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96		
0111 獎金	39,883		
0121 其他給與	2,979		
0131 加班值班費	13,04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6,38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442		
0151 保險	18,346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8,8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8,102	秘書處、人事室	918千元，合共18,346千元。
0200 業務費	36,827	、編纂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院基本行政工作編列所需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14		2.經費計算依據：
0202 水電費	7,003		(1)員工研習所需費用114千元。
0203 通訊費	1,672		(2)辦公大樓水電費7,00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3)寄發文件郵資及電話、數據交換、辦公大樓ADSL系統、光纖電路等通訊費用1,67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90		(4)駐警通訊設備等租金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90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及其他費用59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4		(6)公務車輛及辦公大樓保險費5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		(7)辦理檔案清查及銷毀作業等經費304千元。
0271 物品	2,977		(8)有關文官制度研究委請專業人士、學者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4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91		(9)辦理本院基本行政事務、紙張、衛生、陳設、防護等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費用共計2,97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29		(10)一般事務費共計11,69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5		<1>駐警服裝費等24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2		<2>辦公廳舍管理等費用計需6,53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1		<3>本院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佈置、墨繕及其他雜項費用936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63		<4>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228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員工文康活動(含慶生、藝文、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計需456千元。
0294 運費	50		<5>辦公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計需3,52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15		(11)辦理房屋經常性維修及外牆修繕所需經費6,129千元。
0299 特別費	2,190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共計1,26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5		<1>公務車輛保養、維修費用1,06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85		#1.滿二年未滿四年公務車輛1輛，每輛年列25,500元，計25,500元。
0400 獎補助費	90		#2.滿四年未滿六年公務車輛5輛，每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8,8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業務	17,024	資訊室	<p>輛年列34,000元，計170,000元。</p> <p>#3.滿六年以上公務車輛17輛，每輛年列51,000元，計867,000元。</p> <p>&lt;2&gt;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202千元。</p> <p>(13)機電、空調相關設備及機械設備保養、維修費用1,242千元。</p> <p>(14)國內地區出差旅費91千元。</p> <p>(15)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國外旅費563千元。</p> <p>(16)公物運輸費用50千元。</p> <p>(17)短程開會、洽公所需車資215千元。</p> <p>(18)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2,190千元。</p> <p>(19)購置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充實圖書設備等1,185千元：</p> <p>&lt;1&gt;購置中外文及大陸圖書、期刊、資料庫等612千元。</p> <p>&lt;2&gt;汰換影印機、投影機等各項事務設備計573千元。</p> <p>(20)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90千元。</p> <p>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及硬體設備汰換，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資訊訓練所需學、雜、教材等費用105千元。</p> <p>(2)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費用20千元。</p> <p>(3)資訊系統維護費3,736千元，資訊安全維護費500千元及電腦硬體相關設備維護費1,100千元，合計5,336千元。</p> <p>(4)辦理資訊訓練、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30千元。</p> <p>(5)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電腦報表紙、磁帶（片）、光碟片、色帶、印字頭等消耗品、非消耗品等購置費20千元。</p> <p>(6)資訊系統文件、手冊印刷及其他雜支等費用10千元。</p>
0200 業務費	5,521		
0201 教育訓練費	105		
0203 通訊費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5,3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50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03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8,8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設備費共計11,503千元： <1>辦公室自動化周邊設備汰換及儲存媒體容量擴充等經費775千元。 <2>雲端共構及綠能機房改善經費2,195千元。 <3>電腦防毒軟體升級240千元。 <4>辦公室作業套裝軟體購置及升級費用1,293千元。 <5>全球資訊網改版更新費用3,500千元。 <6>資訊安全防護中心軟體購置經費1,000千元。 <7>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護系統購置經費2,500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2,47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相關事項。
2. 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保訓法制資料，及國內考察、實地參訪等。

預期成果：

1. 配合國家發展需要，發揮憲定之考試院職掌，以應時代變遷。
2. 蒐集國內、外考銓制度相關資料，擷長補短，比較優劣，以強化我國文官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銓議事業務	785	秘書處	1. 計畫內容：辦理考試院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費5千元。 (2)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性物品購置費75千元。 (3)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印製、會議錄音、攝影、茶水、速記人員計資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705千元。
0200 業務費	785		
0203 通訊費	5		
0271 物品	75		
0279 一般事務費	705		
02 考銓業務考察	1,689	人事室	
0200 業務費	1,689		
0203 通訊費	4		
0271 物品	4		
0279 一般事務費	526		
0293 國外旅費	1,155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2,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有關團務行政事宜，計需經費1,155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912
-----------	-----------------	------	-----

計畫內容：

1. 辦辦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印、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及其他法制事項。
2. 為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制度之精神，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訴願案件之審查。

預期成果：

1. 強化本院法制作業功能、審慎處辦法制案件，以健全人事法制及落實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並繼續編印文官制度法規彙編，以供考銓學術研究參考及業務有關同仁查檢。
2. 審慎審理訴願案件，以加強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及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	439	法規委員會	1. 計畫內容：辦辦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印、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其他法制事項。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辦法制案件所需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用4千元。 (2) 遴聘專家、學者出席法規委員會議、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出席費90千元。 (3) 辦辦法制案件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45千元。 (4) 編印法規彙編、人權工作、性別平等及法制案件資料等各項雜支費用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39		
0203 通訊費	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0271 物品	45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02 訴願審議及督導	473	訴願審議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473		
0203 通訊費	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0271 物品	4		
0279 一般事務費	37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72
-----------	--------------------	------	-------

計畫內容：

1. 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
2. 研擬考選制度暨督導各項考選業務執行情形；我國銓敘及保訓業務之相關法律案件審查及督導，規劃辦理全國人事會議事宜，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參訪公民營機關或企業活動。
3. 整理編印各項考銓叢書、編譯各國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論著、出版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施政編年錄、考銓宣導品及充實、推廣考銓文化。
4. 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以宣導本院施政成果，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
5. 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6.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預期成果：

1. 建立及格人員檔案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2. 配合考選業務之審查工作及典試業務之研究改進，以更公正、公平之考試技術甄選人才。
3. 闡揚考銓制度、鼓勵研究考銓業務，建立專業工作知能，提昇考銓研究風氣。
4. 藉由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宣導考銓政策，加強與媒體溝通，強化新聞聯繫工作，使外界更瞭解本院施政方針及施政成果。
5. 配合考銓業務計畫，研究憲法所定職掌有關事項，以符合國家憲政需要，並廣續研究考銓制度，就人事法制及政策之應興應革事項，蒐集資料，縝密研究並提供具體可行建議以供考銓決策參考。
6. 藉由學術性的研究和討論，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學界溝通，為我國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擬定具體方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1,986	第一組	1.計畫內容：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製發工作。
0200 業務費	1,986		2.經費計算依據：
0203 通訊費	1,205		(1)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寄發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計需1,20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0		(2)透用臨時人員辦理大批證書趕製作業240千元。
0271 物品	66		(3)辦理證書印發業務消耗品購置費計需6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75		(4)證書文件表冊印刷、製作證書等各項費用計需475千元。
02 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1,415	第一、二、三組	1.計畫內容：
0200 業務費	1,415		(1)院會交議有關考試種類、方法、類科與科目及應考資格等議案專案小組審查；研究改進考試制度、典試制度、監試制度及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研議改進業務；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
0203 通訊費	506		(2)辦理院會交議有關人事制度、機關組織法規、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及登記等法令議案之審查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3)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制、聘用人員人事法制、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之建立與修正，研修相關人事法規，以健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保險、退休
0271 物品	323		
0279 一般事務費	398		
0291 國內旅費	72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	2,478	編纂室	<p>、撫卹制度。</p> <p>(4)配合政府改造及行政院組織調整，辦理銓敘政策研究與改進之業務。</p> <p>(5)公務人員保訓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辦理全國人事行政相關會議等。</p> <p>(6)瞭解及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公民營機關或企業之參訪活動。</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本計畫所需參訪、聯繫及寄送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506千元。</p> <p>(2)有關考試、銓敘及保訓等專案小組審查會、研討會及座談會等，邀請學者、專家所需出席費等費用116千元。</p> <p>(3)辦理本計畫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計需323千元。</p> <p>(4)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印刷、會場佈置、茶水及其他雜項費用398千元。</p> <p>(5)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所需國內旅費72千元。</p>
0200 業務費	2,478		<p>1.計畫內容：整理編印各項考銓叢書、編譯各國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論著、出版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施政編年錄、考銓報告及宣導品，充實圖書資源，支援業務發展及充實、推廣考銓文化。</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42千元。</p> <p>(2)透用臨時人員辦理圖書館圖書加工相關事宜199千元。</p> <p>(3)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審查各項考銓書刊撰稿、審查等費用1,122千元。</p> <p>(4)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09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共計806千元： &lt;1&gt;編印施政編年錄印刷費98千元。 &lt;2&gt;編印考銓叢書經費100千元。</p>
0203 通訊費	24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2		
0271 物品	109		
0279 一般事務費	806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考試及格人員服務及施政成果 宣導	765	秘書處	<p>&lt;3&gt;編印考試院公報印刷費215千元。 &lt;4&gt;編印文官制度季刊印刷費179千元。 &lt;5&gt;考銓宣導及相關資料編印所需費用90千元。 &lt;6&gt;編印統計書刊印刷費62千元。 &lt;7&gt;充實、蒐集各項考銓史料及其他雜項費用62千元。</p> <p>1.計畫內容：為使外界瞭解考銓業務，宣導本院施政成果，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87千元。</p> <p>(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宣導品所需購置費124千元。</p> <p>(3)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宣導、資料印製、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錄音、攝影、茶水及其他雜項等費用554千元。</p>
0200 業務費	765		
0203 通訊費	87		
0271 物品	124		
0279 一般事務費	554		
05 考銓研究發展	1,057	研究發展委員會	<p>1.計畫內容：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本計畫有關業務連繫及資料寄送、電話、郵資等費用1千元。</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計21千元：</p> <p>&lt;1&gt;院外委員、研究員、學者、專家或有關人士參加研究發展之座談會、公聽會、研討會、政策宣導會、本會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等出席費或交通費19千元。</p> <p>&lt;2&gt;辦理研究發展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費2千元。</p> <p>(3)委請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有關文官制度研究等委辦費720千元。</p> <p>(4)資料蒐集、專業書籍、期刊及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1千元。</p> <p>(5)研究報告印製、會場佈置、茶水、清潔</p>
0200 業務費	1,057		
0203 通訊費	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0251 委辦費	720		
0271 物品	1		
0279 一般事務費	1		
0293 國外旅費	313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8,3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671	第三組	及其他雜項等經費1千元。 (6)考銓業務需要出國訪問經費313千元。
0200 業務費	473		1.計畫內容：為汲取世界各國政府再造和文官改革的經驗，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國際與學術交流，並透過本院施政決策進而改革文官制度，提昇國家競爭力，促進國家發展。
0203 通訊費	2		2.經費計算依據：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1)辦理本計畫資料寄發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用2千元。
0271 物品	4		(2)延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主持人出席、論文撰稿、演講、座談、翻譯等費用6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		(3)辦理本計畫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56		(4)辦理本計畫會場佈置、宣導、與會人員餐費、資料印刷及其他雜項支出等費用4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98		(5)文官制度國際交流與學術交流國外旅費356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		(6)依據「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辦理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費用19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0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5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50	會計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5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50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 導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8,857	2,474	912	8,372	1,050	351,665
0100 人事費	283,731	-	-	-	-	283,73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2,174	-	-	-	-	52,17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705	-	-	-	-	115,70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86	-	-	-	-	8,98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96	-	-	-	-	13,796
0111 獎金	39,883	-	-	-	-	39,883
0121 其他給與	2,979	-	-	-	-	2,979
0131 加班值班費	13,040	-	-	-	-	13,04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6,380	-	-	-	-	6,38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442	-	-	-	-	12,442
0151 保險	18,346	-	-	-	-	18,346
0200 業務費	42,348	2,474	912	8,174	-	53,908
0201 教育訓練費	219	-	-	-	-	219
0202 水電費	7,003	-	-	-	-	7,003
0203 通訊費	1,692	9	6	2,043	-	3,750
0215 資訊服務費	5,336	-	-	-	-	5,33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	-	-	-	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90	-	-	-	-	590
0231 保險費	590	-	-	-	-	5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4	-	-	439	-	7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	-	520	1,321	-	1,912
0251 委辦費	-	-	-	720	-	720
0271 物品	2,997	79	49	627	-	3,752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01	1,231	337	2,283	-	15,5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29	-	-	-	-	6,12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5	-	-	-	-	1,2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2	-	-	-	-	1,242
0291 國內旅費	91	-	-	72	-	163
0293 國外旅費	563	1,155	-	669	-	2,387
0294 運費	50	-	-	-	-	50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 導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215	-	-	-	-	215
0299 特別費	2,190	-	-	-	-	2,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88	-	-	-	-	12,6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03	-	-	-	-	11,503
0319 雜項設備費	1,185	-	-	-	-	1,185
0400 獎補助費	90	-	-	198	-	28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80	-	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38	-	3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80	-	8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	-	-	-	90
0900 預備金	-	-	-	-	1,050	1,05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50	1,050

考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283,731	53,908	288	-
	1			考試院	283,731	53,908	288	-
				考試支出	283,731	53,908	288	-
		1		一般行政	283,731	42,348	90	-
		2		議事業務	-	2,474	-	-
		3		法制業務	-	912	-	-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	8,174	198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50	338,977	-	12,688	-	-	12,688	351,665
1,050	338,977	-	12,688	-	-	12,688	351,665
1,050	338,977	-	12,688	-	-	12,688	351,665
-	326,169	-	12,688	-	-	12,688	338,857
-	2,474	-	-	-	-	-	2,474
-	912	-	-	-	-	-	912
-	8,372	-	-	-	-	-	8,372
1,050	1,050	-	-	-	-	-	1,05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1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	-	-
				0006010000 考試院	-	-	-	-
				3606010000 考試支出	-	-	-	-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	-	-	-

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1,503	1,185	-	-	-	-	12,688	
-	11,503	1,185	-	-	-	-	12,688	
-	11,503	1,185	-	-	-	-	12,688	
-	11,503	1,185	-	-	-	-	12,688	

**考試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2,174	包括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1人及考試委員19人，合計22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705	包括編制內職員126人及駐警28人，合計154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986	包括聘用人員10人及約僱人員7人，合計17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6,138千元、約僱人員酬金2,848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96	包括技工5人、工友7人及駕駛23人，合計35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39,883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5,824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3,839千元。
七、其他給與	2,979	包括員工休假補助2,928千元及駐警福利互助金公提部分51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3,040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4,72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7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8,031千元、值班費28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6,380	包括駐警屆齡退職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6,000千元及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超額年金380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442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務人員2,496千元、文職人員8,567千元、約聘僱人員539千元、技工及工友840千元)。
十一、保險	18,346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1,111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317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918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b>合 計</b>	<b>283,731</b>	



本頁空白

考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148	148	-	-	-	-	28	30	7	9	5	5	23	23
	1		0006010000 考試院	148	148	-	-	-	-	28	30	7	9	5	5	23	23
		1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148	148	-	-	-	-	28	30	7	9	5	5	23	23

院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7	7	-	-	228	232	270,691	267,740	2,951	1. 考試院員工228人(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列駐警2人、工友2人、駕駛1名、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移撥1名駕駛)。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人304千元。 (2) 「施政業務及督導-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0人240千元。 (3) 「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計畫預計進用2人199千元。 (4) 以上共預計進用14人743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13人5,061千元。 (2) 「一般行政-資訊業務」計畫1人550千元。 (3) 以上共14人5,611千元。
10	10	7	7	-	-	228	232	270,691	267,740	2,951	
10	10	7	7	-	-	228	232	270,691	267,740	2,951	

**考試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1	97.06	2,400	1,668	26.40	44	51	44	4715-QZ。
1	首長專用車	1	97.06	2,400	1,668	26.40	44	51	44	4716-QZ。
1	首長專用車	1	98.05	2,000	1,668	26.40	44	51	39	1271-VA。
1	首長專用車	1	98.05	2,000	1,668	26.40	44	51	39	1273-VA。
1	首長專用車	1	98.05	2,000	1,668	26.40	44	51	39	1275-VA。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852	26.40	22	51	44	1153-QH。
					972	15.3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852	26.40	22	51	44	1156-QH。
					972	15.3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852	26.40	22	51	44	1157-QH。
					972	15.3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1,668	26.40	44	51	44	9101-QH。
1	首長專用車	1	100.04	2,400	852	26.40	22	51	44	2708-QH。
					972	15.3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100.04	2,400	852	26.40	22	51	44	2709-QH。
					972	15.3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26.40	22	51	44	5760-UX。
					972	15.3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26.40	22	51	44	5761-UX。
					972	15.3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26.40	22	51	44	5762-UX。
					972	15.3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26.40	22	34	44	7522-S2。
					972	15.3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26.40	22	34	44	7523-S2。
					972	15.3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26.40	22	34	44	7525-S2。
					972	15.3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26.40	22	34	44	7526-S2。
					972	15.30	15			
1	首長專用車	1	105.05	2,500	1,668	26.40	44	26	44	ARF-7062。
1	副首長專用車	1	103.07	2,000	1,668	26.40	44	34	39	AGL-2681。
1	公務轎車	1	101.04	2,400	852	26.40	22	51	44	5763-UX。
					972	15.30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04	3,500	1,668	26.40	44	51	63	1035-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04	3,500	1,668	26.40	44	51	63	1110-QH。
	合 計				40,392		926	1,063	1,03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48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駐警 28 人 約僱 7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8 人

考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31,137.00	534,986	1,133		-	-
二、機關宿舍	18	637.98	2,698	39	5	890.80	57
1 首長宿舍	1	164.44	1,869	11	5	890.80	5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	473.54	829	2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1,774.98	537,684	1,172		890.80	57

院

##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1,137.00	-	-	1,133
	-	-	-	-	1,528.78	-	-	96
	-	-	-	-	1,055.24	-	-	68
	-	-	-	-	473.54	-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32,665.78	-	-	1,229

**考試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80
1.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	80
(1)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01			-	80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公立大學院校辦理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	80



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80
-	-	-	-	-	80
-	-	-	-	-	80
-	-	-	-	-	80

**考試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
[1]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 討會經費	01 107-107	學術團體(組織)	補助學術團體(組織)辦理文 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
[1]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 討會經費	01 107-107	私立大學院校	補助私立大學院校辦理文官 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606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8	90	-	-	208
118	-	-	-	118
38	-	-	-	38
38	-	-	-	38
38	-	-	-	38
80	-	-	-	80
80	-	-	-	80
80	-	-	-	8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本頁空白

**考試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305	2,387	4	305	2,387
考 察	1	210	1,155	1	210	1,155
視 察	-	-	-	-	-	-
訪 問	3	95	1,232	3	95	1,232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考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94	歐洲、美洲、亞洲	人事管理機構	考察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等人事制度。	107.01-107.12	10	21
二·訪問						
02 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94	歐洲、美加	1.考選人 事相關機 構 2.投資機 構	1.各國文官制度，強化我國考銓保訓功能。 2.建構國際文官制度交流平台。 3.退撫基金委外暨國外基金投資策略，以提高基金營運績效及確保安全。	107.01-107.12	9	5
03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94	歐洲、美洲、亞洲	1.人事相 關機構 2.投資機 構	1.訪問國外人事機構，實際了解人事運作及發展，以作為本院研擬相關文官政策之參考。 2.參訪國外公務人員年金管理機構有關退休金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107.01-107.12	5	5
04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94	亞洲	1.人事相 關機構 2.學術單 位	1.赴國外人事機構交流研習有關人事制度運作及革新經驗。 2.與國外學術單位就文官制度辦理交流活動。 3.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sian Reg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ARTDO）或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FTDO）等國際性會議。	107.01-107.12	5	5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29	574	52	1,155	議事業務	無	
201	277	85	563	一般行政	無	
70	200	43	313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113	171	72	356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38,689	-	80	208	338,977
01 一般公共事務		338,689	-	80	208	338,977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小計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12,688	-	-	-	-	-	12,688	351,665		
12,688	-	-	-	-	-	12,688	351,66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98	189
1.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498	189
(1)考銓研究委辦計畫	107-107	委託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文官制度等 研究	498	189

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33				-								720
	33				-								720
	33				-								720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li> <li>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li> <li>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li> <li>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li> <li>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li> <li>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li> <li>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li> </ol>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	<p>「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三)	<p>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四)	<p>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五)	<p>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將相關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該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摶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五)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p> <p>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li> <li>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li> <li>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li> <li>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li> <li>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li> <li>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li> </ol>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 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 「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 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一)	<p>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新增通過決議 查考試院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分支計畫 05 考銓研究發展，全計畫需求經費 1,198 千元，唯主要係委辦費 850 千元及國外旅費 313 千元；經費不多，但看不出出國之成效！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凍結該分支計畫國外旅費 20%。俟至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二)	<p>查考試院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分支計畫 0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全計畫需求經費 722 千元，唯主要係國外旅費 356 千元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5 千元；經費不多，但看不出如何能達成國際文官制度之學術交流？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凍結該分</p>	<p>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計畫國外旅費 20%。俟至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p>鑑於近年來我國文官體制考績制度屢遭詬病，不但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更嚴重打擊文官士氣，不利於我國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p> <p>立法院建請考試院及銓敘部於106年年底前向立法院提出對現行文官考績制度之檢討及其改善方式，並公布其預定修法方向及明確期程。</p>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 106 年 4 月 21 日該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四)	<p>鑑於蔡英文總統提出原住民族就業政策，「要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此政策對於政府機關所設之職缺亦應有所配合，考試院應督促考選部研修原住民族特考考試規則及其附表，擴大徵詢各主管院納入附表機關。俾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以符合新政府對於原住民族之政策目標。</p>	<p>(一)本院為督促考選部研修原住民族特考考試規則及其附表，擴大徵詢各主管院納入附表機關，俾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於106年3月3日函請考選部依該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p>(二)茲據考選部106年3月13日選特三字第1060000960號函復略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同年2月9日函詢總統府等25個中央機關列入原住民族特考考試規則第11條附表10轉調機關範圍意願，並請各機關於同年2月20日前函復，該會並於同年2月16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核轉該考試規則第11條附表10修正草案至考選部。惟總處因未審調查結果與該會建議修正方向是否一致，遂於同年2月24日函請該會補充相關資料。考選部將俟總處核轉該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到部後，配合辦理法規研修事宜。</p>
(五)	<p>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p> <p>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p>	<p>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p> <p>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考試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辦公室環境清潔維護之十分之一，俟考試院對於辦公室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一)	<p>歲出部分</p> <p>考試院</p> <p>考試院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	<p>考試院單位預算之「國外旅費」凍結 10%，並就以下 1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考試院所屬機關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皆已有針對各相關業務規劃派員出國計畫。以民國 104 年為例，銓敘部至美國考察其所屬業務；考選部至韓國、土耳其考察其所屬業務；保訓會至美國、芬蘭、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奧地利、比利時、日本（國家文官學院）考察其所屬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至新加坡考察其所屬業務。考試院所屬機關業已詳盡就其業務進行出國考察報告。</p> <p>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主要職責為加強及建構院、部、會之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應加強與前述部會間就考察項目之溝通與聯繫，實毋須就各機關業務另外編列出國考察或訪問預算，恐有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以 104 年為例，考試院出國考察包括法國、比利時、新加坡、馬來西亞、德國、</p>	<p>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日本，其考察國家與所屬部會重複率甚高。就其考察團又多有要求各部會另外派員出席，足徵確有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p> <p>2. 經查，104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18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3項，改更計畫達17項，另新增3項計畫合計23項。而考試院及所屬105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578萬8千元，截至7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31萬6千元、執行率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為使國家有限資源能夠獲得有效運用，爰建議考試院單位預算106年度第5款第1項第1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辦理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國外旅費提出報告。</p> <p>3. 考試院於106年度「一般行政計畫」編列出國經費66萬3千元。出國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不利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請考試院提出詳細使用說明。</p> <p>4. 考試院於106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21人出國考察經費115萬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經查，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然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概括，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參該院近3年度（102至104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及104年度較預算數減少4人（19.05%），103年度則增加6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p> <p>5. 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理性。</p> <p>考試院近3年度(102至104年度)預、決算書，102及104年度較預算數減少4人(19.05%)，103年度則增加6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100%，顯現考試院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104至106年度均編列115萬5千元)，且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p> <p>且歷次出國皆要所屬相關單位之公務員陪同並協助撰寫出國報告，該出國已流於形式且成效不彰。</p> <p>6. 考試院於106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21人出國考察經費115萬5千元。經查，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人員之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標準，視出差人員官等及前往地區各有不同。</p> <p>是以，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然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概括，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p> <p>且若參該院近3年度(102至104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及104年度較預算數減少4人(19.05%)，103年度則增加6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104至106年度均編列115萬5千元)，且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p> <p>7. 經查，104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18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3項，改更計畫達17項，另新增3項計畫合計23項。而考試院及所屬105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578萬8千元，截至7月底</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的累計執行數僅有31萬6千元、執行率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p> <p>另查，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係辦理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相關事項，及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保訓法制資料，與國內考察、實地參訪等業務。整項工作計畫106年度編列259萬1千元之經費，國外旅費即編列115萬5千元，占40.03%，考試院經費分配顯有不當。</p> <p>8. 考試院於106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出國考察經費115萬5千元。惟查：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人員之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標準，視出差人員官等及前往地區各有不同。是以，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然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概括，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p> <p>由於考試院每年例行性編列之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均未載明欲前往考察之國家，故無從探究實際考察國別是否如預算所定，惟若參該院近3年度（102至104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及104年度較預算數減少4人（19.05%），103年度則增加6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104至106年度均編列115萬5千元），且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並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p> <p>考試院每年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百萬餘元，惟預計前往國家含糊以歐美亞地區概</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括，難以評估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院近年實際出國考察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並如數用罄，未撙節支出，容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應檢討改善。爰請考試院就出國考察之相關計畫，諸如預計前往之國家及期間、考察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9. 針對106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21人出國考察經費115萬5千元，然經查該項計畫未載明欲前往考察之國家，僅以歐美亞地區含糊概括，不利於評估其預算之合理性。加以，依據考試院近年出國考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可悉，該院實際出國考察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且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100%，可悉該院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並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不符零基預算之精神。</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綜上，為節減不必要支出，俟考試院嚴謹評估出國考察預算之運用，並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0. 考試院在未擬定出國考察計畫的情況下，僅以「前往歐洲、美洲、亞洲考察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制度」之模糊目標即匡列115萬5千元之國外旅費預算，其編列預算之合理性不明，爰此，請考試院擬定完整考察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書面報告。</p> <p>11. 考試院於106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出國考察經費115萬5千元。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不利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請考試院提出詳細使用說明。</p> <p>12. 經查，104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18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3項，改更計畫達17項，另新增3項計畫合計23項。而考試院及所屬105</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578萬8千元，截至7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31萬6千元、執行率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p> <p>為使國家有限資源能夠獲得有效運用，爰建議考試院單位預算106年度第5款第1項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05考銓研究發展」項下，辦理考銓業務需要出國訪問經費提出書面報告。</p> <p>13. 經查，104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18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3項，改更計畫達17項，另新增3項計畫合計23項。而考試院及所屬105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578萬8千元，截至7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31萬6千元、執行率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p> <p>為使國家有限資源能夠獲得有效運用，爰建議考試院單位預算106年度第5款第1項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06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項下，辦理文官制度國際交流與學術交流國外旅費提出書面報告。</p>	
<p>(三) 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1億5千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鑑於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辦理優惠存款，並無類似公務人員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明文規定，而僅納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中比照辦理，於法無據。尤以部長級以上退職政務人員，若係依2004年以前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舊制規定，事務官年資併計政務辦理退休，係以最後在職之政務官月俸為其退職金之計算基礎，遠高於一般公務人員，顯有不公。</p> <p>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50%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停止月退職酬</p>	<p>本案業於106年5月15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6年6月9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與公務人員轉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即須停止支領雙薪之限制不同；另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惟退職政務人員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者並無相關規範。故退職政務人員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雙薪之規範不同且更寬鬆，有待檢討。</p> <p>考試院於60年12月7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嗣於76年12月3日第7屆第153次考試院會議決議將該採計要點當日廢止。將未經過國家考試的人民團體員工視為國家公務員，並將其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合計退休金及福利，黨職併公職溢領國家退休金至今未追回，至今仍有公帑支付黨職退休人員狀況；截至105年9月14日止仍在支領退撫給與者，計有224人（政務人員9人、公務人員215人）。</p> <p>爰此，為落實年金制度之永續性及維護公平正義，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費用1億5千萬元，俟考試院刪除支領（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特任政務人員公保優存、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並檢討杜絕退職政務人員再任雙薪規範之修法成效、補正黨職併公職之歷史錯誤，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民國60年仍屬黨國體制時期，中國國民黨以機密速件發函給考試院，要求將國民黨黨工列入優惠存款適用對象，考試院於60年12月7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嗣於76年12月3日第7屆第153次考試院會議決議將該採計要點當日廢止。將未經過國家考試的人民團體員工視為國家公務員，並將其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合計退休金及福利，黨職</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併公職溢領國家退休金至今未追回，至今仍有公帑支付黨職退休人員狀況；截至105年9月14日止仍在支領退撫給與者，計有224人（政務人員9人、公務人員215人）。</p> <p>按考試院第10屆第188次會議張委員正修報告：「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未依循各種行政法規範之訂定程序，絕對是違法，絕對自始無效。」且按大法官釋字第7號、釋字第20號，皆明確指出公（政）人員黨職併公職年資，並領取退休金及18%優惠存款利息乙節，向為社會關注且有不符公平正義之議。</p> <p>綜上，黨職併公職之決策，乃考試院之行政錯誤，卻未見考試院進行檢討，爰此，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p>	
<p>(四) 考試院及所屬106年度之駐衛警、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為150人，其中列管為超額員額者計45人（駐衛警30人、技工2人、工友5人、駕駛8人）。另依據以下之規定：一、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8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有效運用工友、技工人力，並採行下列措施：1、採取替代措施：……。2、改進工作分配：各機關學校得改採集中、不固定方式分配工友、技工工作，並得分配擔任其他事務性工作。3、協助辦理業務：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加強充實工友、技工知能，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二、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九)項第3款規定：「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前開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三、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除環境確屬特殊，經行政院核准繼續進用者外，均應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務辦理或改採其他替代措</p>	<p>本案業於106年5月15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6年6月9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施，現有駐衛警察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p> <p>考試院及所屬尚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力45名，106年度卻仍計畫僱用127名非典型人力（臨時人員19人、勞務承攬73人、派遣人力35人），預算達4,483萬6千元，且多分派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恐未落實上開規定，爰此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100萬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相關擷節非典型人力及有效統籌調派超額人員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依據《典試法》第3條第2項：「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考試院及考選部對於典試委員之任用有最直接的影響力。</p> <p>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考選部次長許舒翔備詢所述，典試委員名單資料庫多達兩萬多人可供考選部參考。</p> <p>但考選部公布近3年來典試人員遴聘報告，去年有逾8成的典試委員都是重複遴聘，典試人員重複比率過高，以2014年為例，各項考試合計4,365人次，實際只有3,083人，且第一次參與典試工作僅505人、16.38%，甚至有1,158人、37.56%已連續3年獲聘，此舉恐有礙考試題目多元性發展。</p> <p>近年，國家考試多次傳出典試委員洩題之醜聞，又加上典試委員連續遴聘比率高，此狀況恐讓國人降低對典試委員之信任，爰凍結106年度考試院預算歲出第2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議事業務」10萬元，待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針對典試委員重複遴聘次數予以限制，考試委員擔任國家考試召集人與典試委員長者亦同，報告完畢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106年5月15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6年6月9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六)	<p>經查委任及薦任官等公務人員女性比率均高於男性，惟簡任官等男性比率達69.8%，女性僅有30.2%，顯見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簡任官等部分，不僅性別比例失衡，訓練進修的性別比率更有劇烈差異，簡任官等訓練進修的性別比例，男性超過七成而女性</p>	<p>本案業於106年5月15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6年6月9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不足三成（薦任官等訓練進修男性則占六成）。考試院雖已於101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但對於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顯有極大改進空間，爰此凍結考試院第2目「議事業務」預算之十分之一，共計25萬9千元，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含升遷、訓練）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七)	<p>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99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性別及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p> <p>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亦應研議如何於訓練中納入相關課程充實，以利各部會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庫，期能提升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爰此凍結考試院第3目「法制業務」預算10萬元，請考試院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106年5月15日向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6年6月9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八)	<p>考試院於106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銓業務考察」係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21人出國考察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等人事制度考察經費115萬5千元。經查：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美亞地區概括，不利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復查，出國考察計畫未事先規劃，僅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由於考試院每年例行性編列之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均未載明欲前往考察之國家，故無從探究實際考察國別是否如預算所定，該院近3年度（102至104年度）預、決算</p>	<p>本案業於106年3月30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6年4月21日該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及104年度較預算數減少4人（19.05%），103年度則增加6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104至106年度均編列115萬5千元），且如數用罄，未撙節支出，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並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宜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九)	<p>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考試委員名額定為19人。此係1947年時因應中國幅員考量之下的決定，前考選部、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先生在2002年的一場座談中提到：「行憲以後我國才有考試委員，行憲以前是沒有考試委員的，來到台灣以後，大家都知道有個不成文法，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1個省1個考試委員，然後西北、東北、西南地區各1個加起來19個考試委員，因為全國不止19個省」。</p> <p>19名考試委員之設置，實有超越組織任務需求之嫌，對照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人數亦僅有7至9人。相較之下，考試院為「獨立考選、銓敘文官」之目的，設置19個具憲政地位之特任官，是否妥適，應重新評估。爰此建請考試院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p>
	<p>(一)對於考試委員名額多寡，本院曾廣蒐各界不同意見進行檢討，建議維持本院組織法所列19人、任期6年。</p> <p>(二)評估內容說明如下：1.就憲法層次觀之，與本院同屬係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其他中央一級機關之大法官及監察委員之人數及任期規定，仍屬衡平，應屬妥適；2.就合議制度層面觀之，如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恐產生少數委員之意見左右國家考銓政策方向；3.就專業性與功能性考量觀之，可廣納優秀人才，有利於多元化發展，俾免考銓決策侷限於一隅；4.就政黨政治發展現況觀之，健全之文官制度與確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需仰賴超然獨立行使職權之考試委員，作最佳決策；5.就考銓業務發展趨勢觀之，目前國家考試業務非大陸時期僅舉辦高普考試所可比擬，需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以確保考試之高效度及高信度；6.就本院會議運作狀況觀之，各項重要會議重多，職責確甚繁重。</p> <p>(三)文官制度為國家穩定發展之基石，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有其複雜性，建議仍宜因應國家發展需要作整體宏觀考量，本院秉持依法行政精神，亦充分尊重立法院議決法律案之憲定職權。</p>
(十)	<p>鑑於考試委員支領薪資，並無類似立法委員以《立法委員行為法》明文規定，而僅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p>
	<p>本案業於106年3月30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遇支給要點」中比照辦理，於法無據。考試委員相關預算比照部長級待遇支給之人事費（月俸、公費、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退休及離職儲金及保險費等）、文康活動費、車輛油料養護費等經費，尚未包含統籌調派的駕駛、及佐理人員的人事費，106年度共編列19名考試委員之相關預算約6千萬餘元。</p> <p>考試委員原列11名，嗣民國36年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時，將大陸整體幅員納入考量而擴增，惟現行的考銓相關制度僅適用於臺灣，故考試委員設置19人恐有偏多，且考試院相關業務已分別由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3個部會分別執行，考試院僅有協助業務之進行。爰此，要求考試院評估考試委員人數之合適性，予以縮減，以節省公帑，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並提案修改考試院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p>
(十一)	<p>隨著我國人口結構朝高齡化、少子化發展，年金財務平衡及永續經營已成為亟需面對之議題，而我國部分年金制度因現行費率與精算最適費率差距甚大，且未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致產生逾17兆元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其中軍公教人員部分即達7兆餘元。時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於105年6月23日正式啟動，要求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應考量各類職域退休保障，兼顧政府未來財政負擔及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保障，妥為設計軍公教退休撫卹制度。</p> <p>為維各年金財務之平衡，銓敘部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之推動，參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等各界意見，於民國106年2月23日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草案報送本院審議，嗣經提106年3月30日本院第12屆第130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月日將該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同年6月27日完成三讀通過【按：法案名稱照立法院審查會通過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該法案改革措施包含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上限修正至18%、延後退休起支年齡、調降優惠存款利息，以及降低所得替代率等，並為保障退休者生活，訂定退休金最低保障金額32,160元。另軍職人員及教育人員，其退撫制度分屬行政院所屬之國防部及教育部主管，其中教育部主管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經立法院同年月30日三讀通過，併予陳明。</p>
(十二)	<p>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銓敘部雖自88年起即著手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事宜，且於99年7月經修法通過並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惟教育人員及軍職人</p> <p>有鑑於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已面臨嚴重收支失衡之財務危機，若未及時改革，將造成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持續擴大；是銓敘部配</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員並未依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時之附帶決議完成修法，致現行公務人員之法定基金提撥率已提高為15%、支領月退條件由『75制』變更為『85制』、取消55歲退休加發5個基數退休金之優惠、從嚴規範退休再任權益及配偶支領月撫慰金條件等規定內容，與軍教人員相關規定發生重大差異，造成軍公教退休人員權益失衡，……。」準此，因軍教人員之年金制度改革未能同步進行，已造成軍公教人員間之權益嚴重失衡，政府正研議中之年金制度改革應該更引以為鑑，據此，考試院、行政院（含法務部）及司法法院應將社會高度關注之政務人員及司法官之年金制度同步檢討，以避免改革失之衡平，成效受限。</p>	<p>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之推動，參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等各界意見，於106年2月23日將退撫法草案報送本院審議，經本院審議後於同年3月3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於同年6月27日三讀通過。另為改善政務人員退撫制度現存問題，期吸引優秀人才蔚為國用，銓敘部並於同年3月24日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職條例)修正草案函報本院，經本院與行政院於同年5月11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亦經立法院同年6月30日三讀通過。其中退職條例已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改革，重新檢討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率之合理性，訂定調降請領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人員退職所得之相關規定，避免不同職別人員因年金改革後失之衡平。</p>
(十三)	<p>考試院及所屬106年度之駐衛警、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為150人，其中列管為超額員額者計45人(駐衛警30人、技工2人、工友5人、駕駛8人)。根據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列管超額待精簡員額應予以彈性運用，改進工作分配或採取其他替代措施，或鼓勵其退離，以有效改善人力資源運用情況。然考試院在未能有效減少列管超額人力之前，卻擬於106年度僱用127名臨時、承攬及派遣人力等非典型人力，並編列預算達4,483萬6千元，實為公帑之浪費。綜上，爰建請考試院檢討人力資源運用效率，妥善統籌調派超額人力，適度調整非典型人力之僱用。</p>	<p>(一)本院及所屬超額技工、工友及駕駛，均適時分配至各辦公室協助辦理文書作業，或從事各類公文遞送、會議場地茶水整備等事務性工作，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及行政院員額精簡政策函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91年7月1日起一律凍結不補」之規定，鼓勵其退離，以及採凍結不補方式辦理；另本院駐衛警察隊人力，均配合行政院員額精簡政策出缺不補，並適時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者辦理。是以，隨著上開人員年齡增長，退離人數逐年增加，人力不足情形將日趨嚴重。</p> <p>(二)水電、空調及電腦硬體等維護工作，須具備專業技術證照，始得執行業務。現有技工、工友人力，尚無相關專業能力，且該專業技術培訓困難，並無法予以轉化從事該專業領域工作，為確保本院及所屬水電空調及電腦設備運作正常，現行勞務委外</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實屬必要。</p> <p>(三)本院及所屬清潔維護區域範圍甚廣，現有技工工友人力均分配協助處理文書作業等工作，人力已嚴重不足，並無多餘人力支援院區清潔工作，進用非典型人力之勞務承攬人力協助本院清潔維護工作，確有其必要性。</p> <p>(四)未來超額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力運用部分，將繼續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採出缺不補方式辦理，並積極予以轉化移撥；另駐警人力運用部分，將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出缺不補，並持續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者辦理；至非典型人力運用部分，將持續檢討並視實際需求，妥善統籌調派超額人力，及適度調整非典型人力之僱用。</p>
(十四)	<p>考試院及所屬106年度之駐衛警、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為150人，其中列管為超額員額者計45人(駐衛警30人、技工2人、工友5人、駕駛8人)。經查：</p> <p>1. 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8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有效運用工友、技工人力，並採行下列措施：1、採取替代措施：……。2、改進工作分配：各機關學校得改採集中、不固定方式分配工友、技工工作，並得分配擔任其他事務性工作。3、協助辦理業務：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加強充實工友、技工知能，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p> <p>2.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依各機關學校團體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除環境確屬特殊，經行政院核用者外，均應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務辦理或改採其他替代措施，警察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p> <p>3. 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九)項第3款規定：「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p>	<p>本案業於106年3月30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06年4月21日該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 考試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前開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p> <p>考試院及所屬當依上開規定，有效運用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等現有人力，改進工作分配或採取其他替代措施，並協助其辦理未涉及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等事務性工作，予以有效轉化運用或積極辦理移撥。惟該院及所屬尚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力45名，106年度卻仍計畫僱用127名非典型人力（臨時人員19人、勞務承攬73人、派遣人力35人），預算達4,483萬6千元，且多分派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恐未落實上開規定，爰要求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綜上，考試院及所屬尚有列管超額人力45名，惟106年度仍編列僱用127名臨時、承攬及派遣人力預算4,483萬6千元，恐未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允宜全院統籌調派超額人員，俾撙節非典型人力經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五) 104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為2,550人次，較上年成長6.8%，申請人數為歷年最高，其中男性為330人次，女性2,220人次為男性之6.7倍，男女性所占比率分別為12.9%及87.1%，有明顯的性別分工存在。因此爰請考試院研擬制度改善，並透過政策宣導，以期提升男性公務員申請育嬰假比例。</p>	<p>本院前於民國106年6月2日以考臺法字第10600041182號函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事宜酌予處理，案經銓敘部於同年6月30日以部銓四字第10642344982號函轉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破除性別分工刻板印象。</p>